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9號

原告 天璽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璽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孟蓁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9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顏培容